

**政府采购货物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项目名称：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或部分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响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并经各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将可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请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5](#_Toc2560000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_Toc256000001)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3](#_Toc25600000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256000004)** [25](#_Toc256000004)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_Toc256000005)** [29](#_Toc256000005)

[第6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32](#_Toc25600000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应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二）项目名称：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230.00万元

（六）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 |

（七）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到货后30天内。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不接受响应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十）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财政局。

（十一）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下列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容器》D类或以上级别。

（2）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GC2 级或以上级别）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 类（GC2 级或以上级别）。

（5）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响应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协议书》）。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3日9：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后点击【消息提醒】→【邀请提醒】→【点击相应标段】→【确认参加】”；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应答)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后，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中撤销投标(应答)文件功能撤回已上传投标(应答)文件；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办事大厅4、5号窗口；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 四、应答文件提交

（一）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2024年7月3日9：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应答)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三）在线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09:30-10:0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应答)文件。

（二）应答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应答)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应答)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三）谈判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6月28日 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6月30日 00:00（北京时间）前将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供应商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谈判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谈判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谈判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五）本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实施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六）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 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等。 （八）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公告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A楼2楼

联系方式：罗老师 0755-26036156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5-88377572转2321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 八、附件

谈判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1、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谈判文件（.szczf格式）。

2、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6.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7.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投标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谈 判 文 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
      1. 谈判邀请；
      2. 谈判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6.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7. 图纸（如有）。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应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三、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
   1. 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2. 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谈判文件（即谈判文件）、《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并加密投标(应答)文件【要求下载安装《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及其配套软件，进入（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在“附件”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
   2. 供应商在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1）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应答)文件。

（3）要求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应答)文件带病毒。

（5）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6）供应商在编辑投标(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在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应答)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应答)文件不利的评定。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应答)文件无效。

（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技术人员。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应答)文件。

* 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2. 投标(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组成**
   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报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配件材料、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 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标的清单或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缺漏项）的，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报价有效期**
   1. 谈判应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90日内有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一致。报价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四、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
   1.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在投标(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应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应答)文件生成环节。投标(应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应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应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应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应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1.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投标(应答)文件、重新加密投标(应答)文件、重新上传投标(应答)文件；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应答)文件、重新上传投标(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1.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 本项目实施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应答)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应答)文件送达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501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
   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项目将不被允许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应答)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供应商重新加密投标(应答)文件，重新上传。
   4.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后，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政府采购机构将仅接受供应商最近上传的谈判应答文件。供应商也可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5.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6.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
   7. 谈判应答文件不退还。
2.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谈判应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构成：**
   1. 谈判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及推荐的专家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第三章中《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单一来源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5.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1.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网上谈判菜单，进入本项目的网页，查看公告栏；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公告栏会提示“报价开始，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价”；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10分钟，只能提交一次报盘，提交后将不能修改；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 详细的操作指南请登陆（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在“附件”中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9.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10.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提出质疑：

24.2.1.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谈判文件公布之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廖小姐，通讯电话：0755-8837 7572转2321，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讯部门：项目部。
    3. 质疑后续处理:
       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应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签订采购合同后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20 %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见附件一）、质疑函（见附件二）时使用，不属于谈判应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标方法：本项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  |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谈判应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
|  | 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注：本项评审在最后报价后进行。 |
|  |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投标(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 投标(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 谈判应答文件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IP地址相同的。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5.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主要标的**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 | 1项 | 2,300,000.00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 否 |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制造 | 1批 | 否 |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安装调试 | 1项 | 否 |

1. **技术规格**

**1．用途**

主要用于将污泥进行连续式亚临界湿式氧化，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加气、自动加热，可以对反应釜内部温度和压力进行控制和调整，对所产生的液体进行降压、降温、换热操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制造并安装基于污泥亚临界湿式氧化的成套工艺与装备。包括加气装置、前处理装置、换热装置、剩余物质处理装置及全流程配套的管道和自动控制系统等。

**2.设计要求**

**2.1 具体要求**：

工作温度和压力：工艺内主要设备单元工作温度和压力要求参见4．技术参数。

功率要求：总功率400kw以内。

场地要求：全部设备占地面积不超过120m2，长度不超过15米，宽度不超过8米，高度不超过5米（招标结束后根据现场情况具体沟通调整）。

工作介质：流动相污泥（内含有机质、水、砂等）。

设计流量：300L/h （连续进料）。

★**2.2内容要求：**

**1.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设备结构图（包括管口与止逆阀口方位等）、非标设备图纸、换热系统设计、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设备和材料清单、施工设计说明和相关计算书等行业规定的设计与计算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的设计图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制造。

**2.3规范要求**：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需满足工艺连续、稳定、安全要求，达到规定温度和压力下的防腐要求，充分考虑各设备和整体工艺的常规及应急条件控制需求。

**2.4 现场要求：**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物料特性合理利用场地高度，减少占地面积。

**★3．设备配置要求**

3.1 污泥输送泵：1台

3.2配料罐 ：1个

3.3 切割型污水泵:1台

3.4换热器：2套

3.5平衡池：2个

3.6高温泵：1台

3.7泥沙旋流器：1个

3.8 加压泵:1台

3.9加气阀（为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提供反应气体）：1个

3.10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 2台

3.11减压阀：1个

3.12分压阀：1个

3.13洗气池：1个

3.14气体生物吸附罐(除臭，可根据现场条件选配)： 1个

3.15分离沉淀罐：1个

**4.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1 |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 ▲1.1全套工艺运行规模为300L/h（连续进料） |
| ▲1.2功率要求：全套设备总功率在400kw以内 |
| ▲1.3全部设备占地面积不超过120m2，长度不超过15米，宽度不超过8米，高度不超过5米（最终根据现场情况具体沟通调整） |
| 1.4工作介质：流动相污泥（内含有机质、水、砂等） |
| ▲1.5内容要求：完成设备结构图（包括管口与止逆阀口方位等）、非标设备图纸、换热系统设计、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设备和材料清单、施工设计说明和相关计算书等行业规定的设计与计算文件。 |
| 1.6规范要求：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需满足工艺连续、稳定、安全要求，达到规定温度和压力下的防腐要求，充分考虑各设备和整体工艺的常规及应急条件控制需求。 |
| 1.7现场要求：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物料特性合理利用场地高度，减少占地面积。 |
| 1.8污泥输送泵  流量：300L/h；工作温度：25℃ |
| 1.9配料罐  工作温度：25℃ ；搅拌转速：50-300rpm.Max，可调；限高1.8米，需密闭。 |
| 1.10切割型污水泵  流量：300L/h；用途：前端带刀片，切割污泥中长条状坚硬杂质；工作温度：25℃；耐磨耐腐蚀。 |
| ▲1.11换热器  换热器形式：列管式；管层材质：316L不锈钢；冷源：25℃到90℃左右，热源：110℃到30℃左右，设计场地内要求热交换效率越高越好；耐磨耐腐蚀。 |
| 1.12平衡池  工作温度：90℃，材质需耐高温，需密闭；搅拌转速：50-300rpm.Max 可调 ；限高1.8米。 |
| 1.13高温泵  流量：300L/h；工作温度：90℃；耐磨耐腐蚀。 |
| 1.14泥沙旋流器  循环流量：500L/h； 最高使用温度：100℃；分级粒度<150微米，需可调：耐磨耐腐蚀。 |
| 1.15加压泵  流量：300L/h；压力：8MPa ，需可调；工作温度：90℃；耐磨耐腐蚀。 |
| ▲1.16换热器  换热器形式：列管；管层材质：316L ；冷源：90℃到220℃左右，热源：270℃到100℃左右，设计场地内要求热交换效率越高越好；需耐高温高压（300摄氏度，8Mpa），耐磨耐腐蚀。 |
| 1.17加气阀（为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提供反应气体）  流量：0- 200L/h，可调；前端提供阵列式压缩氧气/空气瓶（需包括此部分设计与安装）。 |
| ▲1.18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  包括搅拌式反应釜和阵列式反应釜各1套，要求在系统中可切换使用；日常使用压力：6.0MPa-8.0MPa；日常使用温度：280℃；容积：600L左右，需符合流量设计要求；反应釜材质：316L及以上（满足耐高温，耐盐，耐砂，耐氨氮与氯离子防腐要求）； 要求设置有远传功能的温度和压力传感器；符合给定条件下的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提供1年以上的质检保障与出厂要求。除上述要求外，搅拌式反应釜要求搅拌速率在50-200rmp之间，整体限高1.8米（包括搅拌装置）。阵列式反应釜要求6个以上200mm\*1500mm腔体组成的等距旋叶式被动搅拌单元组成，需外加钢套和保温装置，各腔体间可通过阀门控制实现串联或并联。 |
| 1.19减压阀  流量：300L/h；工作温度：280℃；压力：6MPa；开度可自控。 |
| 1.20分压阀  流量：300L/h；工作温度：150℃；压力：3MPa。 |
| 1.21洗气池  最高使用温度：50℃，需密闭；限高1.8米 |
| 1.22气体生物吸附罐(除臭，可根据现场条件选配)  设计工作温度和压力：常温，0.1MPa ；内置吸附材质：活性炭与砂；限高：1.8米 |
| 1.23分离沉淀罐  设计工作温度和压力：常温；容积：600L，限高：1.8米；材质：塑料。 |
| 1.24安装与调试要求  安装：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对高压设备和压力管道进行安装，同时，由于本套设备需安装在污水处理厂内，安装应符合厂内施工安全要求。  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常运行15天以上，即达到验收要求。 |

**5.执行的相关标准**

因涉及压力容器，在设备设计、生产和管道安装过程中均要求按国家压力设备生产和压力管道安装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压力容器设计标准》（GB150.1-201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定》（HG/T20580-2020）等。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人员要求**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需组建一支团队成员，人员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应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配备专业的设计、安装人员及制造人员。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设计技术方案；提供制造、安装实施方案。

2、投标人具备与反应釜、热置换相关专利证书。

3、投标人具备污水处理相关容积不低于600L以上压力设备的安装同类业绩。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1** | 保修期 |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投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 **3** | 其他 |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
|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 **（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保修期外 | 1、质保期内免收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在设备主体不升级情况下，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可随设备终身有效使用；  2.需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承保，延保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设备维修或维护的市场价格。 |
| **2** | 软件管理 | 需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管理服务。 |
| **3**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做出应答，3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设备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到货后30天内。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2.3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 **3** | 关于质量 | 1.3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系最好材料、最好的工艺制造，货物应是新的和未用过的，并且其品质和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3年。 |
| **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  （3）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4. 交货期：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5. 交货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6. 交货地点：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7. **付款方式：**详见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0.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2. **安装与调试**
23.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4. 合同设备安装
25.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7. **验收标准**
28.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
2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0.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1.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3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8.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谈判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谈判应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谈判应答文件**  **口 正本**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项目名称：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报 价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注：**

1. **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报价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如联合体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的谈判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1. 本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公司（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9. 本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
10.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1. 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本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 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污泥输送泵 |  |  |  | 1 | 台 |  |  |
| 2 | 配料罐 |  |  |  | 1 | 个 |  |  |
| 3 | 切割型污水泵 |  |  |  | 1 | 台 |  |  |
| 4 | 换热器 |  |  |  | 2 | 套 |  |  |
| 5 | 平衡池 |  |  |  | 2 | 个 |  |  |
| 6 | 高温泵 |  |  |  | 1 | 台 |  |  |
| 7 | 泥沙旋流器 |  |  |  | 1 | 个 |  |  |
| 8 | 加压泵 |  |  |  | 1 | 台 |  |  |
| 9 | 加气阀（为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提供反应气体） |  |  |  | 1 | 个 |  |  |
| 10 | 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 |  |  |  | 2 | 台 |  |  |
| 11 | 减压阀 |  |  |  | 1 | 个 |  |  |
| 12 | 分压阀 |  |  |  | 1 | 个 |  |  |
| 13 | 洗气池 |  |  |  | 1 | 个 |  |  |
| 14 | 气体生物吸附罐(除臭，可根据现场条件选配) |  |  |  | 1 | 个 |  |  |
| 15 | 分离沉淀罐 |  |  |  | 1 | 个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设备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到货后30天内。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元）：**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 |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的谈判。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公司全称）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谈判应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谈判，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谈判。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由联合体中的责任单位承担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应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

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协议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谈判应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无效投标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2.2内容要求：**  **1.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设备结构图（包括管口与止逆阀口方位等）、非标设备图纸、换热系统设计、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设备和材料清单、施工设计说明和相关计算书等行业规定的设计与计算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的设计图需经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制造。 |  |  |  |
|  | **★3．设备配置要求**  3.1 污泥输送泵：1台  3.2配料罐 ：1个  3.3 切割型污水泵:1台  3.4换热器：2套  3.5平衡池：2个  3.6高温泵：1台  3.7泥沙旋流器：1个  3.8 加压泵:1台  3.9加气阀（为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提供反应气体）：1个  3.10亚临界湿式氧化反应釜: 2台  3.11减压阀：1个  3.12分压阀：1个  3.13洗气池：1个  3.14气体生物吸附罐(除臭，可根据现场条件选配)： 1个  3.15分离沉淀罐：1个 |  |  |  |
|  | 1.1★设备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内；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到货后30天内。 |  |  |  |
|  | **★**关于验收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3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  |  |
|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7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5 %。  （3）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在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 |  |  |  |

备注：

1. 本表中“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响应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如有）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 技术服务方案

（非信息公开部分）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非信息公开部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的单一来源谈判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 | |

谈判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 在参加 污泥原位高效资源化利用系统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项目编号：SZDL2024001286（CLF0123SZ22ZC60B）)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 |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4. **成交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成交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或部分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非信息公开部分）**

**提供法定代表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